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64 號

聲 請 人 邱建豪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4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4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